



##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2 年度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进一步推动广东省有机农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粤有机农函【2022】1号的指导要求，规范和加强广东省有机农业领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团体标准体系，现正式向各单位征集 2022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紧密围绕推动广东省有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广东省有机农业的生产水平和食用农产品质量，大力推动广东省有机农业的标准化生产，努力提高农业产业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标准立项申请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

2. 申报者在标准制定（修订）中提出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要科学合理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，并优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

3.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提出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筹措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供支持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申报者向我协会提出标准的制修订立项申请，应填写《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 征集时间：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。

3. 报送方式：填写《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立项申请书》，电子版填写后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同时打印纸质版盖章后一式二份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廖建平

电话：18664513156

Email: 326273688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泰一街233号协会大厦六楼协会秘书处

附件：《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立项申请书》

